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技工学校2022年3-6月10名专业课教师工资**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技工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技工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永明**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民财调[2022]57号文件依据，及时有效的给教师发放工资，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其正常工作生活水平，进一步促进基层教师队伍建设。配合好教育局招生考试工作，培养和提高师资队伍办理教职工录用工作，做好教师继续培育培训，称职评定，教师资格认证等工作，继续扎实有效的开展各种常规教研活动。继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堂教学效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技工学校，单位编制数50人，实有人数52人，其中：在职 40人，退休12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0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郭永明，副组长为曹峰，项目负责人为郭永明，成员为芦志年、祖丽胡玛尔等2人，其中：芦志年，负责会计工作；祖丽胡玛尔，负责出纳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给我校10名专业课教师发放4个月工资（3月-6月）。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有效的给教师发放工资，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其正常工作生活水平，进一步促进基层教师队伍建设。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技工学校2022年3-6月10名专业课教师工资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6.4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4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6.4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6.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业课教师费用36.4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给我校10名专业课教师发放4个月工资（3月-6月）。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有效的给教师发放工资，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其正常工作生活水平，进一步促进基层教师队伍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专业课教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
  
“工资发放月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月”。
  
②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专业课教师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工资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82元/人/月”。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保障教师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技工学校2022年3-6月10名专业课教师工资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技工学校2022年3-6月10名专业课教师工资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民财调[2022]57号文件。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技工学校2022年3-6月10名专业课教师工资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6.41万元，预算资金36.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6.41万元，全年执行数36.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XXX指标，指标值：=10人，实际完成值10人，指标完成率100%；
  
工资发放月份指标，指标值：=4个月，实际完成值4个月，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专业课教师合格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工资标准指标，指标值：=6882元/人/月，实际完成值6882元/人/月，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保障教师生活水平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指标，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100%，偏差：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七、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部门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